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尚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文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花蓮區漁會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4,0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7,129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查報被告目前法定代理人，及提出起訴狀所載之證據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徐大鴻